

有资产账面价值共计3.2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13%。机关本级国有资产账面价值0.3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24%。

(三)《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贯彻实施。一是开展培训宣传。面向各省(区、市)、各部门举办两期专题培训班,印发政策解答。先后赴新疆、中科院等10个地区和部门进行培训宣讲,接待了山东等12个地区和外交部等8个部门的调研组,帮助各地区各部门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积极关注和引导舆情,充分利用《中国机关后勤》杂志、国管局政务外网等平台,发表专题文章和动态信息,对《办法》进行宣传解读。二是强化工作指导。通过政策宣讲、实地和书面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办法》相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6月底,结合公车改革专项督察,赴江苏、福建等4省开展实地调研。畅通日常沟通渠道,与各省(区、市)公车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微信群,及时了解掌握地方和部门有关情况和措施,特别是针对媒体反映的“私车公养”问题、地方反映的离退休副省部级干部交通保障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思路建议。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办法》配套制度制定工作,截至2018年底,贵州、安徽等21个省(区、市)实施办法已正式印发;外交部、审计署等70个中央部门也制定出台了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公车管理细则或实施办法。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司供稿)

##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六稳”的要求贯彻到市场监管工作各方面,加快资本市场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18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3584家。其中:主板1923家,中小企业板922家,创业板739家,总市值43.50万亿元,流通市值35.38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存量债券12887只,托管面值约10.73万亿元。全年沪深两市发行A股105只,合计融资11378亿元。其中:首发融资1378.15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3864.31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4557.12亿元,配股融资228.32亿元,优先股融资1349.76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券2957只,合计融资56877.71亿元。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6.26万亿元;120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合计19.08万亿元;149家期货公司总资产5140.62亿元;2138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基金规模5.98亿元。证券市场总体功能发挥良好,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提升资本市场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推进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审计与评估机构业务监管,提升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 一、服务总体发展战略,配合完成资本市场重点工作

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

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指示和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相关工作,全面推动制度规则适用、审计评估监管、税收政策等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研究“沪伦通”、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等新型国际化业务会计准则适用及财务信息披露事项,制定配套规则;联合财政部就“沪伦通”项下英国审计机构准入、准则适用和监管合作等作出相应安排。积极协调财税部门,推动出台“沪伦通”、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试点等重要创新业务配套税收政策;推动财税部门明确新三板市场交易个人所得税、PTA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等税收安排;延续沪深港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就《公司法》修订,研究库存股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做好股份回购专项修改;正视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带来的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起草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引导公司合规合理计提商誉减值,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在商誉减值方面规范执业。

### 二、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跟踪执行情况,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财务和内控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和第19号,指导财务信息披露实践;发布《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好执行新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及披露要求的衔接过渡;起草《证券公司财务报告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规范证券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报表报送问题。二是强化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结合上市公司风险特征和财务报表特点,抽样选取并审阅798家上市公司年报,重点关注年报财务信息和内控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发布6期会计监管简报,发布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通报上市公司年报问题179项;开展证券、期货和基金行业年报分析,撰写年报分析报告,并向行业通报。三是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发布《我国上市公司2017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编写《2017年度证券审计、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引导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四是结合准则执行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典型案例,修订再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引导市场各参与方形成合理专业判断。

### 三、加强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一是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完善监管体系。结合《证券法》修订,研究完善审计与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管体制,探索有效的准入管理方式;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将审计与评估机构纳入规范范围提出有关意见,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推动出台“同类业务”法律适用解释;办理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申请证券资产评估资格事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审计、评估机构违法违规